

元墩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2026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甲方同意与乙方达成设备采购协议，为了明确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勉县元墩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50160417713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表人）：邵静美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勉县元墩镇喇家寨社区5组

联系电话：0916-3383101

开户银行：勉县农商银行

账号：/

乙方：勉县浩塬菌业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5338652882M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红连

身份证号码：412923197907111125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高寨社区三组

联系电话：137728034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勉县支行

账号：26065200900012328

二、项目名称：2026年勉县元墩镇喇家寨社区食用菌菌种升级建设项目

三、项目计划内容

配备菌袋装袋机 3 台、灭菌锅炉 1 个。80 立方米灭菌柜 2 个，菌袋拌料生产线 1 条，液体发酵罐 800 升 8 个，空气净化系统 1 套，食用菌接种系统 1 套，并对设施安装车间进行改造升级。

四、质量要求

（一）设备预算。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中标内容进行供货；必须严格执行采购确定的设备参数、数量和报价，因乙方原因导致预算超标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设备材料。设备安装所需的辅材等由乙方负责购买，质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三）安装工艺。严格执行设备安装要求，安装基础、地面、厂房改造等需达到质量标准，因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甲方不负相关责任，返工价款甲方不负责。

（四）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整个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 24 个月。

（五）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设备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设备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购置安装，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采购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项目检查。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设备或全部设备的质量、运行不符合

标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体设备，且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该部分或整体设备，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七）竣工要求。设备安装、运行及仓房改造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竣工资料及请验报告。甲方收到请验报告后 3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五、合同定价

中标（成交）价：1,237,800 元（壹佰贰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六、付款条件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为合同价的 80%。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审计结束后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2.尾款：项目验收、审计结束后，由甲方按最终验收认定结果付给乙方剩余应付款项，同时由乙方缴纳合同价格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 2 年到期后退还。

七、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从 2026 年 7 月 30 日到 2026 年 9 月 12 日（45 天）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协调问题，为乙方设备采购安装创造良好的条件；负责采购款的落实，按预定支

付采购款。

2.负责组织项目竣工后验收、审计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按标准采购项目所需设备及辅材等材料等，并严格确保项目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使用。

2.负责组织工人按建设要求进行安装、施工。

3.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采用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凡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工伤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乙方应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如出现因拖欠工资而引发舆情、社会稳定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约定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互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经甲方确认确实由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期，或项目不能正常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质量、运行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他人。

（五）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

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设备采购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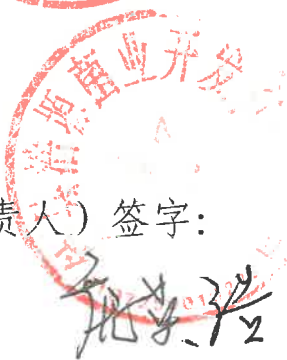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邵静美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张洪涛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30号

签订地点：